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矚訴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第 三 人

即 參 與 人 宇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魏玉英

代 理 人 陳志峯律師

葉冠好律師

本院審理被告張肇良等人貪污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宇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，不在此限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審理被告張肇良等人貪污等案件，檢察官於起訴時，聲請沒收第三人宇白有限公司因被告犯罪而獲取不法所得新臺幣389萬3,400元，且第三人已於本院開庭時委任代理人提出異議，惟未聲請參與沒收程序。依前開法律規定，為保障第三人程序權，應認有使其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本案已定於民國115年7月28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25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第三人得到庭陳述意見。第三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、第455條之17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01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
02

法官 陳布衣

03

法官 涂偉俊

04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

不得抗告。

06

書記官 王宣蓉

07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